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042.88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32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8320 万股。

2007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3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12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由 5320 万股相应调增至 8512 万股。

2008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1 号文核准，公开增发 1563 万股（增发股份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增加至 14875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仍为 8512 万股。

2008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48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8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由 8512 万股相应调增至 13619.2 万股。

上述 13619.2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至今均未解除限售。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发起人股东中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2.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8 %。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428,800 股	20,428,800 股	14.99%	20.07%	8.58%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发起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 2042.88 万股，其中有 960 万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质押。

5、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后
	数量	增(+)	减(-)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06,400		20,428,800	115,777,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6,192,000		20,428,800	115,763,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428,800		20,428,8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763,200		115,763,200	115,763,2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400			14,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3,600	20,428,800		122,222,4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793,600	20,428,800		122,222,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8,000,000	+20,428,800	-20,428,800	238,000,000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及该股东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